

有關落實普選的原則及概念

黃英豪

- 合憲性：必須符合基本法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列明，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以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符合基本法是討論落實普選的最重要原則。

- 程序共識的原則：原則要包括達至共識的程序

鑑於是次政改方案遭否決，原因之一是政改方案在醞釀期間，沒有經過廣泛的諮詢，亦未取得大眾（包括泛民主派）的共識。因此，在討論落實普選的原則時，應包括討論如何先達致一個大家認同的凝聚共識的過程及機制，讓大家（包括泛民主派）就過程達致共識後，才確切地討論具體達致普選的內容。而此機制可以是目前的策發會、或參考基本法草擬時的草委會形式進行。但討論的過程盡可能以閉門形式進行，避免透過傳媒來傳遞信息。

- 持續性及可發展性

討論普選時，應是以鞏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及提高特首的認受性為原則，而且日後就普選提出的方案需為長遠而設，因不能每次都要為下屆的選舉作討論，這會給社會增添不穩定的因素。

- 五不原則：是否太緊值得討論

政府早前向策發會行政委員會就政制討論的「五不」要求（即落實普選應不影響、不破壞其他範疇的發展；不影響經濟的繁榮；不造成不安不穩；不破壞政府的效率和效能；不傷害香港和中央以及和內地同胞的信任與情誼），為開展政制討論帶來過多的限制，是否以此作為討論落實普選的原則是值得檢討。